

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静安区教育局(本部)的逸夫职校教学楼(消防)修缮工程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逸夫职校教学楼(消防)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 上海商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 14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5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商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23 日